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46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玉純

被告 石美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參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柒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與原告訂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29日起至114年10月29日止，利息依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，前2年免息，由勞動部全額補貼利息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84期，凡逾期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又被告於113年5月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台灣樂天信用卡股

份有限公司(下稱樂天信用卡公司)申請前置協商，113年9月23日成立並經法院認可，詎被告繳納2期即違約，樂天信用卡公司已通知毀諾，乃回復原條件請求，被告僅繳款至113年12月28日止，嗣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38,344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本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331號民事裁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抵銷存款通知函、催告函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01	訴訟費用計算書		
02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	
04	合 計	2,150元	